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補字第2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辜懷如

代　理　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盈佳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免除租金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46,883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美纓